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人行使暨保護辦法

110.12.8 訂定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本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受理檢舉方式
一、向本公司檢舉者運用本公司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gmail.com」；本公司獨立董事檢舉信箱：
「○○○@oasistek.com」，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按指印，但情況急迫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之姓名、地址，但匿名檢舉不在此限。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職級、所屬單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以言詞提出檢舉之案件，應由檢舉人親至本公司敘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本公司製作談話紀錄，經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確認，但匿名檢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及其他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除依法提供權責機關者外，均予保密。
- 第三條 檢舉範圍
本辦法所稱揭弊，指依言詞、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依本辦法第二條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舉發嫌疑人，為下列各款所列之行為舉報併提供相關具體事證。
一、涉犯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不法等罪嫌。
二、違反本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行為。
三、其他顯然不合法規或不誠信經營活動行為。
- 第四條 檢舉所涉階級及專責單位
一、舉報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派行使職務自然人，一律報獨立董事進行專案調查。
二、舉報第一項以外之人由法務單位進行調查。
三、本公司負責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不得為檢舉及其發生紛爭之當事人。
- 第五條 除外事由檢舉人之揭弊內容有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
一、非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舉人所為之舉報範圍。
二、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
三、檢舉人於揭弊前，案件已被公開，而檢舉人未能提出新事證。
四、同一案件，而檢舉人未能提出新事證。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而舉報事證，顯無受調查必要者。
六、事實已見諸新聞傳播媒體而無其他具體事證者。
- 第六條 不實檢舉檢舉人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意圖他人受虛偽指控，不受本辦法保護，並因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調查檢舉作業程序

- 一、受理單位應先據舉報事證對揭弊內容，應於職務職權範圍內或公司授權為必要之調查，瞭解事件原委；其次調閱相關資料及憑證，查核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各單位均有義務配合辦理；受理單位得請求相關單位、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 二、受理檢舉事項，調查涉犯本辦法第3條致可歸責於人員之違失者，調查完畢即向公司說明並應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內部規定為適當處理。
- 三、經查明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 四、應將檢舉內容、調查結果、處理過程及回覆具名檢舉人之結果予以紀錄，呈核後存檔備查，倘有調處、仲裁或訴訟所生文書亦同。
- 五、檢舉案件為重大事件或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人時，其處理程序應呈報獨立董事專案調查，不適用本條程序。
- 六、專卷留存檢舉案件處理報告書及相關文件於調查結案後至少三年。

第八條 禁止不當措施檢舉人所屬單位或企業，因揭弊行為，無正當理由禁止對檢舉人為下列不當措施行為：

- 一、不利於其身分、職位等級、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或工作條件處置。
- 二、終止、解除、變更或不給予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第九條 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保密

- 一、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對外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檢舉人姓名、個人隱私訊息或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
- 二、書面簽名有保密之必要，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為之。
- 三、載有檢舉人之文書原本或其他足以顯示檢舉人身分資料，應用卷面封存。

第十條 獎勵措施

- 一、檢舉案達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者，由本公司視個案情節輕重，酌發獎勵金，該基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 二、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審核後給予獎金。

第十一條 獎勵排除對象

下列人員非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不適用獎勵規定：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負責人與受雇人員。
- 二、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雇員。
- 三、就檢舉案件有偵查、追訴、審理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檢舉者。
- 四、與本公司及其負責人或受雇人員、客戶往來間，因法律關係發生爭議，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就該爭議事件提出檢舉者。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